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8日，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以及“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

绩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需满足的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截至本定向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0,000 股，不存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5,459,741.03 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8.01%，2024 年度归属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为-169,605.86 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0.91%。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故《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

共 9 人，详见下表：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89%。

3、回购价格：

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按‘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2.91 元/股。

4、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36,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贾向雨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270,000	10.00%
2	翟素环	董事会秘书	15,000	135,000	10.00%
3	冯涛	董事、工业节能事业部CEO	15,000	135,000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540,000	10.00%
二、核心员工					
1	刘杰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总经理	30,000	270,000	10.00%
2	罗振东	技术研究院院长	20,000	180,000	10.00%
3	张海龙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副总经理	10,000	90,000	10.00%
4	沈琳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技术中心经理	10,000	90,000	10.00%
5	于巍巍	控股子公司丰电金凯威营销中心总监	10,000	90,000	10.00%
6	高宏涛	市场战略部副总监	10,000	90,000	10.00%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	810,000	10.00%
合计			150,000	1,350,000	10.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73,390	48.87%	61,523,390	48.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4,519,383	51.13%	64,519,383	51.1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
总计	126,192,773	100%	126,042,77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1,981,60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0,659,599.91 元，货币资金为 105,524,256.57 元。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36,5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2%和货币资金的 0.4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